

《新字典》“俗……誤”字、“俗……非”字初探¹

劉元春 馮璐²

【摘要】韓國《新字典》是以中國《康熙字典》為基礎編纂而成的一部近代字典，文章選取《新字典》中釋義包含“俗……誤”或“俗……非”術語的42個字頭，回溯至《康熙字典》，經統計，釋義中含有這兩類術語的字20個，釋義中未標的字15個，未見於《康熙字典》字頭的7個。通過整理《新字典》俗誤字、俗非字，考釋其來源並分析其成因，有利於了解韓國字典的編纂情況以及近代漢字在域外傳播過程中的傳承與變異情況。

【關鍵詞】《新字典》；《康熙字典》；俗字；字典學；域外漢字；術語研究

一、引言

1. 關於《新字典》

《新字典》由崔南善領導的朝鮮光文會在《康熙字典》的基礎上編纂而成。崔南善(1890-1957)，字公六，號六堂，江原道鐵原人，韓國著名詩人、歷史學者，新文學運動先驅之一。編纂初衷如《序》所云：“韓國的歷代典籍不可全棄，一世習染不可猝變；既要繼承舊文化，又要宣導新文明。”

全書分四卷，共收錄13345字，沿襲《康熙字典》214部首的編排方式，部中屬字按照筆畫數排次。書前有序文，分別為柳瑾和崔南善所作。檢字中收錄了一些部首不易分辨的字，以供查找方便。

具體編纂上，字頭為楷字，先注韓音，再釋義(漢文注釋和諺文注釋)，先釋本義，再釋假借義和通假義，義項之間用“○”隔開，所有書證均為中國古代典籍，引書只記書目，不具具體篇節。釋義之後注明韻部，韻部基本遵照《全韻玉篇》，韻部之後標明異體字(如本字、古字、俗字之類)或通假字。對於一些儀器服飾等名物的字詞，部分附有圖畫，以補注釋義之不全。正文第四卷末尾附有“朝鮮俗字部”(收錄107字)、“日本俗字部”(收錄98字)、“新字新義部”(收錄59字)，收字大多為《康熙字典》所未收，頗具地域色彩和時代色彩。³字序亦按筆畫多少排列。

2. 關於“俗字”

俗字一直存在廣狹義之分。蔣禮鴻從廣義角度指出：“區別於正字的異體字，都可以認為是俗字。”⁴台灣學者孔仲溫則認為：“俗字是一種具有相對性、民間性、淺近性、時代性的通行字體。”⁵我們從唐代字樣書《干祿字書》定義可以看到：“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

¹ [基金項目]2014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傳世漢字字典文獻集成”(項目編號14ZDB108)。

² [作者簡介]劉元春，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講師，主要研究方向：域外漢字學、字樣學、石刻文字與文化，liuyuanchu@sjtu.edu.cn；馮璐，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研究生2323596388@qq.com。

³ 宋民《韓國〈新字典〉文字研究——〈新字典〉異體字、新增字、韓國固有漢字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3。

⁴ 蔣禮鴻《蔣禮鴻語言文字學論叢》，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17頁。張湧泉在《漢語俗字研究》(長沙：嶽麓書社，1995年，第5頁)中進一步解釋：“正俗的界限是隨著時代的變化而不斷變化的。”

⁵ [臺]孔仲溫《玉篇俗字研究》，台灣學生書局，2000年，第27頁。

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儻能改革，善不可加。”也就是說顏元孫定義的俗字其關注點在於俗體適用的層面和範圍，即正體之外適用於民間通俗文書中的形體較為“淺近”之字。按照《干祿字書》所收俗字看待其“淺近”，從構形學來講，即改變或破壞造字理據的形體，從使用範圍上來講，則行用於非涉雅言類的民間場合，至於相承時間的久暫，便不是《干祿字書》俗字所要強調的內容了。⁶無論廣義狹義，有一點必須明確的是，針對專書的俗字研究，應該以專書編纂者或該時代原本所存在的俗或俗字的概念為出發進行探討。《康熙字典》本身並未對俗字進行統一標註，本文暫從廣義角度，整理出在本文研究的範圍內《康熙字典》關於俗字的術語，包括：俗字，俗書某，俗以為某字，俗用為某字，俗某字，作某，或作某，古某字，同某。

3. 《新字典》“俗……誤”“俗……非”術語介紹

《新字典》釋義中“俗……誤”“俗……非”類術語共 12 個，分別舉例如下：

(1) 俗書……，誤。

如：体，俗書四體之體，省作体。誤。

(2) 俗作……，誤。

如：侄，俗作姪，誤。

(3) 上俗字，非。

如：間，上(閒)俗字，非。

(4) 俗作……，非。

如：畺，俗作圖，非。

(5) 某俗字，非。

如：戕，哉俗字，非。

(6) 俗用某，非。

如：昱，俗用翌，非。

(7) 俗某同，非。

如：櫛，俗杉同，非。

(8) 俗同某，非。

如：蚕，俗同蠶，非。

(9) 俗通某，非。

如：茲，俗通兹，非。

(10) 俗某，非。

如：痴，俗癡，非。

(11) 俗某字，非。

如：看，俗看字，非。

(12) 俗作……字，非。

如：緞，俗作紬緞字，非。

由以上術語可見，“俗……誤”和“俗……非”中的“俗”即指俗字，判斷為“誤”或“非”，意思是字典編纂者判定某字作為另一字俗體的說法有誤。按照來源可將《新字典》中的俗誤字、俗非字分為三類：釋義中含有“俗……誤”或“俗……非”術語的字；釋義中未標註這兩類術語術語的字；未見於《康熙字典》字頭的字。

⁶ 參劉元春《隋唐石刻與唐代字樣》，廣州：南方日報出版社，2010年。

二、《新字典》《康熙字典》釋義同有“俗……誤”“俗……非”的字

經統計，同一字頭在《新字典》與《康熙字典》釋義中都含有“俗……誤”“俗……非”的共 20 個，分別是：

(1) 体：《新字典》：【분】劣也。용렬할。○羸貌。주술할。○体夫，輓車夫。상여군。(阮)。俗作體，誤。蒲本反。体夫，輓樞之夫。俗書四體之體，省作体。誤。

《康熙字典》：劣也。又羸貌。與笨同。《通雅》輓車之夫曰体夫。唐懿宗咸通十二年葬，同昌公主賜酒餅燄四十橐駝，以飭体夫。《註》体，蒲本反。体夫，輓樞之夫。俗書四體之體，省作体，誤。

(2) 侄：《新字典》：【질】堅也。긋을。○癡也。어리석을。(質)。俗作姪，誤。

《康熙字典》：堅也。又癡也，侄侷不前也。又騶吾。《大傳》謂之侄獸。俗誤以侄爲姪字。

(3) 間：《新字典》：上(間)俗字，非。

《康熙字典》：《正字通》同上(間)，俗字。

(4) 唇：《新字典》：【진】驚也。놀날。(眞)。俗作脣，誤。

《康熙字典》：《說文》：驚也。《廣韻》：同賑。又《集韻》船倫切。音脣。義同。又之刃切。音震。驚聲。《字彙》：俗作口脣字非。

(5) 畱：《新字典》：【비】嗇也。다라울。린색할。(紙)。鄙同。俗作圖，非。

《康熙字典》：(古文)畱《唐韻》方美切。《集韻》《韻會》補美切。《正韻》補委切。並音鄙。《說文》：嗇也。从口畱。畱，受也。《集韻》：通作鄙。《韻會》：俗以爲圖字，非。

(6) 届：《新字典》：【계】至也。이를。다달을。《書》無遠弗届。○極也。극할。(卦)。俗作届。非。

《康熙字典》：《說文》：届，行不便也。从尸，由聲。曰：即塊字。一曰極也。註：極，即至也。俗作届，从由，非。

(7) 柰：《新字典》：【내】果名蘋婆。사과。○那也。엇지。(泰)。【나】義同。(箇)。那同。俗作柰，非。

《康熙字典》：《說文》：果名。《廣韻》：柰有青、白、赤三種。潘岳《閒居賦》：二柰曜丹白之色。又徐鉉曰：假借爲柰何字。《書·召誥》：曷其柰何弗敬。又《廣韻》：那也。柰、那通。王維《酬郭給事》詩：強欲從君無那老。那作柰。韓愈《感春》詩：已矣知何柰。柰作那。○按俗作柰，以別于柰何之柰。又俗作奈，以別于柰果之柰。皆非。

(8) 櫂：《新字典》：【벌】海中大船。배。(月)。俗作筏非。

《康熙字典》：《說文》：海中大船。徐曰：俗作筏，非是。

(9) 榭：《新字典》：【삼】木名。삼나무。(咸)。俗杉同，非。

《康熙字典》：《說文》杉本字。徐鉉曰：俗作杉，非。詳杉字註。

(10) 蚕：《新字典》：【턴】寒蚓。지렁이。《爾雅》蠹蚓豎蚕。(銑)。【잠】俗同蠶，非(覃)。

《康熙字典》：《爾雅·釋蟲》：蠹蚓，豎蚕。註：即蛭蠶。江東呼寒蚓。《篇海》：俗用爲蠶字，非。

(11) 灯：《新字典》：【등】烈火。등잔。(蒸)。俗作燈非。

《康熙字典》：《玉篇》：火也。《類篇》：烈火也。《字彙》《正字通》並云俗燈字。○按《玉篇》《集韻》《類篇》灯、燈分載，音切各異，強合爲一，非。

(12) 兹：《新字典》：【자】此也。이。《書》念兹在兹。○濁也。흐릴。《左傳》何故使吾水滋。《註》滋本作兹。(支)。俗通兹非。【현】黑也。검을。(先)。玄通。

《康熙字典》：○按茲、茲二字，音同義別。从玄者，子之、瑚涓二切，訓黑也，此也，姓也。从艸者，子之、牆之二切，訓艸木多益也，蓐也，國名。今各韻書互相蒙混，如《廣韻》《韻會》茲字訓國名，《集韻》茲字訓蓐也，《韻會》《字彙》《正字通》茲字訓此也，非當時編輯之譌，即後人刊刻之誤。《正韻》有茲無茲，合茲、茲二字訓義爲一，尤爲疎漏。

今从《說文》并各書，重爲訂正。

(13) 綉：《新字典》：【슈】錦一片爲綉。비단조각。(宥)。繡俗字，非。

《康熙字典》：○按《正字通》引《泝原》：繡，俗作綉。非。

(14) 緞：《新字典》：【하】履跟帖。신뒤축실。《急就篇》履舄鞞衰絨緞紉。(麻)。鞞通。【단】義同。(翰)。俗作紉緞字，非。

《康熙字典》：《玉篇》履跟。亦作鞞鞞。《急就篇》履舄鞞衰絨緞紉。註：履跟之帖也。⁷
○按今以爲紉緞字，非是。

(15) 緜：《新字典》：【보】襁緜，小兒被。포닥이。《漢書》曾孫雖在襁緜。(皓)。俗作襍，非。

《康熙字典》：《說文》：小兒衣也。註：臣鉉等曰：今俗作襍。非是。

(16) 第：《新字典》：【데】草名。데풀。○稭同。○複姓不第。(齊)。俗作第，非。

《康熙字典》：《集韻》《正韻》並與第同。又複姓。《通志·氏族略》：不第氏子姓也。

《正字通》：《篇海》俗誤作次第之第，非。《韻會》：第，但也。亦作弟。《字彙》作弟，非。

(17) 覓：《新字典》：【먹】求也。구할。○尋也。차질。《晉書》是猶欲登山者，涉舟航而覓路。(錫)。俗作覓非。

《康熙字典》：《正字通》：从爪，从見，俗作覓，非。《字彙補》：一作覓、覓。《集韻》：本作覓，亦書作覓，或作覓，並非。

(18) 覩：《新字典》：【라】次序。차례。○覩縷，委曲。곡진할。《唐書》秉筆覩縷，不能成章。○好視。조케볼。(歌)。俗作覩非。

《康熙字典》：《說文》：好視也。《玉篇》：覩縷，委曲也。《金壺字考》：次序也。《類篇》：俗从爾作覩，非。

(19) 贖：《新字典》：【잉】送也。보낼。○副也。머금。○以物相增加。더할。【싱】益也。더할。○餘也。남을。《唐書》殘膏贖馥，沾丐後人多矣。(徑)。俗作剩，非。

《康熙字典》：《說文》：物相增加也。一曰送也，副也。註：徐曰：今俗謂物餘爲贖。古者一國嫁女，二國往媵之，媵之言送也，副貳也，義出於此。《玉篇》：相贈也，以物加送也。又《廣韻》實證切。音乘。長也。《類篇》：益也，餘也。《唐書·杜甫傳》：殘膏贖馥，沾丐後人多矣。《韻會》：俗作剩，非是。

(20) 髭：《新字典》：【자】口上鬚。웃수염。(支)。俗作髭非。

《康熙字典》：《說文》：口上須也。从須，此聲。徐鉉曰：今俗別作髭，非是。

三、《康熙字典》釋義不含“俗……誤”“俗……非”但《新字典》含有字

《新字典》釋義中有 22 個含有“俗……誤”或“俗……非”術語的字，但《康熙字典》中未見此類表述。按照在《康熙字典》中的字際關係可分為兩類，一是在《康熙字典》釋義中收錄了該字頭的俗字，而在《新字典》中訂誤這一關係；一是《康熙字典》未收錄、《新字典》進而補充該形體，并

⁷ 《康熙字典》原書不同義項之間、義項與按語之間等，往往以空格斷開。《新字典》亦同。

對二者的正俗關係加以否定或辨證。

以下分別加以考釋。

1. 《新字典》訂誤《康熙字典》釋義

(1) 妬：《新字典》：【덕】女無子。자식업는게집。(錫)。俗作妒，非。

《康熙字典》：《集韻》同妒。

按：“妬”同“妒”這一說法並不罕見，《玉篇·女部》：“妬”，同“妒”。如《左傳·襄公二十一年》：“初，叔向之母妬叔虎之母美而不使。”但“妬”字還有“乳癰”之義，《釋名·釋疾病》：“乳癰曰妬。妬，褚也。氣積褚不通至腫潰也。”《新字典》“女無子”便是從這一義項引申而來。因此“妬”在傳入韓國的過程中只保留了該字的核心義，“妒忌”這一義項脫落，導致“妬”“妒”字義完全不同，因而《新字典》並不認同二者的異體關係。

(2) 痴：《新字典》：【치】疵病。죽은。□○不廉。담할。(支)。俗癡，非。

《康熙字典》：《集韻》抽知切。並音螭。痴疵，病也。一曰不廉。《正字通》：俗癡字。又《集韻》超之切。音遲。痴癡，不達之貌。

按：“痴”本義為疵病，引申為不廉。而“癡”字並無此義，《說文·疒部》：“癡，不慧也。”段注：“心部曰。慧者、獯也。犬部曰。獯者、急也。癡者，遲鈍之意。故與慧正相反。此非疾病也。而亦疾病之類也。故以是終焉。”《漢語大字典》：“痴，同‘癡’。《正字通·疒部》：痴，俗癡字。按：古籍中多作‘癡’，今‘痴’字通行。”綜上，“痴”本義為疵病，“癡”本義為不慧，“痴”在某一時期承擔了“癡”的義項，被視為異體字，而在傳入韓國的過程中，“不慧”這一義項脫落，只保留“疵病”義項，因此在《新字典》中二字不做正俗關係處理。

(3) 袴：《新字典》：【고】股衣。바지。《後漢書》平生無襦，今五袴。(遇)。俗同袴，非。

《康熙字典》：《說文》脛衣也。《史記·趙世家》夫人置兒袴中。又《司馬相如傳》袴白虎。註：袴，古袴字。《前漢·景十三王傳》短衣，大袴，長劍。《後漢·廉范傳》平生無襦，今五袴。《淮南子·原道訓》短綣不袴。《集韻》或作袴。又《玉篇》古文絢字。

按：《新字典》：“袴，【고】脛衣。바지。《禮》衣不帛襦袴。(遇)。**【과】**兩股間。사타구니。《史記》屠中少年辱韓信曰：出我袴下。(馮)。袴同。”因此，《新字典》為區分“袴”和“袴”，讓其分別承擔股衣和脛衣兩個義項。但是並未說明股衣和脛衣的區別。又，《說文》段注：“袴，脛衣也。今所謂套袴也。左右各一。分衣兩脛。古之所謂袴。亦謂之褰。亦謂之褻。見衣部。”《康熙字典》註明“袴”為“(古文)袴”。因此可以視“袴”“袴”為古今字的關係。

(4) 緡：《新字典》：緡俗字，非。

《康熙字典》：《類篇》緡，或作璿。○按《說文》緡从昏，昏从民。經典以唐諱，改昏作昏，緡亦作緡。作緡為正。詳緡字註。

(5) 禮：《新字典》：【농】衣厚。옷두툼할。○盛也。성할。《詩》何彼禮矣。(冬)。俗作禮，非。

《康熙字典》：《說文》衣厚也。《詩·召南》何彼禮矣。《傳》禮，猶戎，戎也。又《集韻》如容切。音緝。而融切。音戎。義並同。《類篇》或作襪。《干祿字書》正作禮，俗作禮。《六書正譌》：俗作禮，非。

按：“禮”表示衣物厚重，“禮”表示花草繁盛。《新字典》：“禮，【농】華木稠多貌。나무들어설。[詩]何彼禮矣唐棣之華(冬)。”《說文》段注：“凡農聲之字皆訓厚。醴、酒厚也。濃、露多也。禮、衣厚兒也。引伸為凡多厚之稱。召南曰。何彼禮矣。唐棣之華傳曰。禮猶戎戎也。按韓詩作葦葦。即戎戎之俗字耳。戎取同聲得其義。《

詩》曰：何彼禮矣。詩俗本作‘穉’，誤。”

(6) 逖：《新字典》：逖俗字，非。

《康熙字典》：《正字通》俗逖字。

(7) 顧：《新字典》【고】回首旋視。돌아볼。《書》顧諟天之明命。○眷也。돌보아줄。《詩》乃眷西顧。○發語辭，反也。도리어。《史記》顧不易耶。(遇)。俗作顧非。

《康熙字典》：〔古文〕鵠。《玉篇》瞻也。迴首曰顧。《詩·小雅》顧我復我。又《五音集韻》公戶切，音古。義同。《書·微子》我不顧行遯。徐邈讀。俗作顧。

2.《新字典》補充《康熙字典》釋義

(1) 撼：《新字典》：【색】捎也。추릴。○隕落貌。어질。○撼撼，落葉聲。우수수할。白居易《詩》楓葉荻花秋撼撼。(陌)。俗作械，非。

《康熙字典》：《正韻》色窄切，𣎵音棟。隕落，貌。《六書故》撼撼，借以狀落葉之聲，解爲隕落，誤。《杜甫詩》蕭撼寒籊聚。《白居易·琵琶行》楓葉荻花秋撼撼。《韓愈詩》撼撼疎更隕。《正字通》蕭撼卽蕭瑟。古借用瑟字。瑟瑟卽撼撼也。《韻會》从木作械。謂增韻从手誤，非。

按：《新字典》有樹葉隕落的狀態和隕落的聲音兩個義項，而“械”在《新字典》中釋作“械械葉落木枝空”，僅表示落葉的狀態而不表示落葉的聲音，因此，《新字典》在“楓葉荻花秋撼撼”一句中，“撼撼”表示落葉的聲音而不能用“械”字。《康熙字典》亦引《六書故》中“撼撼，借以狀落葉之聲，解爲隕落，誤。”另外，《漢語大字典》釋“撼”同“械”。樹葉光禿，葉凋落貌。清鈕樹玉《說文新附考·手部》：“《韻會》械引潘岳賦‘庭樹械以灑落’，今《文選·秋興賦》‘械’作‘撼’，則後人改也。《集韻》：‘械，枝空兒’，當本《文選》注，則械卽械之俗字。”可見，“撼”可作為“械”的俗字，“械”僅在樹葉隕落的狀態這一義項上可作為“械”的俗字。

(2) 昱：《新字典》：【옥】日光明。해빛밝을。《太玄經》日昱乎晝。(屋)。俗用翌，非。

《康熙字典》：《唐韻》《集韻》《韻會》《正韻》𣎵余六切，音毓。《說文》明日也。又《玉篇》日明也。《廣韻》日光也。《揚子·太玄經》日昱乎晝。

按：《說文》段注：“昱之字古多段借翌字爲之。釋言曰。翌，明也是也。凡經傳子史翌日字皆昱日之段借。翌與昱同立聲。故相段借。本皆在緝韻。音轉又皆入屋韻。劉昌宗讀周禮翌日乙丑音育是也。俗人以翌與翼形相似。謂翌卽翼。同入職韻。唐衛包改尙書六翌皆爲翼。而昱日之義廢矣。明部崩下曰。翌也。翌當爲昱。崩从亡明。晝夜之道亡明而明復矣。昱之義引伸爲凡明之偁。故顧命翌室。某氏曰明室。三補決錄注釋左馮翊曰。馮、盛也。翊、明也。翊卽翌。”由此可見，“翌”皆“昱”假借，但“唐衛包改尙書六翌皆爲翼，而昱日之義廢矣，”故《康熙字典》並未將“翌”作為“昱”的俗字。《新字典》“俗用翌，非”是對《康熙字典》的補充。

(3) 甦：《新字典》：蘇俗字，非。

《康熙字典》：《字彙》同甦。

按：“甦”是“甦”的俗字，“甦”是“蘇”的俗字。《王力古漢語字典》：“甦，後起字，死而復生。”《集韻·模韻》：“蘇，死而更生曰蘇，通作蘇，俗作甦。”“甦”字在南北朝時代已通行。《顏氏家訓·雜藝》：“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為憂，‘更生’為‘蘇’。”《康熙字典》也有“蘇，又《廣韻》息也，舒悅也。《韻會》死而更生曰蘇。通作蘇。《書·仲虺之誥》後來其蘇。《禮·樂記》蟄蟲昭蘇。《註》更息曰蘇。《集韻》俗作甦。”“蘇”俗作“甦”，“甦”又俗作“甦”，直言“蘇”俗作“甦”者，其他典籍尚未見到。

(4) 痺：《新字典》：【비】痿痺，風寒濕崇脚氣。습다리·각기。《絕交書》痺不得搖。《

淮南子》谷氣多痺。(真)。俗痺，非。

《康熙字典》：《唐韻》《集韻》並必至切。音界。《說文》：濕病也。《正字通》：《內經》曰：風、寒、濕三氣雜至，合而為痺。《淮南子·俶真訓》谷氣多痺。《抱朴子·至理卷》菖蒲乾薑之止痺濕。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危坐一時，痺不得搖。註：痺，濕病也。

又矢名。《周禮·夏官·司弓矢》恆矢痺矢，用諸散射。註：恆矢，安居之矢也。痺矢象焉，二者可以散射也。痺之言倫比也。又《集韻》毗至切，音鼻。《集韻》病也。本作癘。

按：“痺”本義指一種鳥，《經典釋文》音脾，支部。《康熙字典·疒部》：“痺，《廣韻》府移切，音卑。鳥名。《爾雅·釋鳥》鷓鴣，其雄鷓，牝痺。《山海經》柜山有鳥焉，其音如痺。《字彙》與痿痺字不同。”而“痺”又音 bì (見《集韻》“毗至切，去至並”)，是“痺”的俗字。《正字通·疒部》“痺”字：“或曰‘痺’，即俗‘痺’字。”如，唐楊嗣復《丞相禮部尚書文公權德輿文集序》：“元和五年冬，執政暴疾，既瘖且痺，未旬日而公作相。”宋歐陽修《憎蒼蠅賦》：“欲瞑而復警，臂已痺而猶攘。”《新字典》只保留其核心義“鳥名”，因而判定作“痺”的俗字為非。

(5) 籽：《新字典》：【자】壅禾本。복도들。《詩》或耘或籽。(紙)。俗作籽，非。

《康熙字典》：《說文》：壅禾本也。《詩·小雅》：或耘或籽。从未作籽。《前漢書》引《詩》作芋。又《集韻》將吏切。音仔。俗謂禾猥生曰籽。

(6) 着：《新字典》：字書無，俗作著非。

《康熙字典》：《博雅》：明也。《中庸》：形則著。《晏子·諫上篇》：君之德著而彰。又《管子·立政篇》：十二月一著。註：著，標著也。

(7) 蠶：《新字典》：【잠】吐絲蟲。누에。《詩》蠶月條桑。《書》桑土既蠶。○地名蠶陵。(覃)。俗作蚕非。

《康熙字典》：蠶，絲蟲也。《說文》任絲也。《詩·豳風》蠶月條桑。《書·禹貢》桑土既蠶。《淮南子·天文訓》蠶珥絲而商絃絕。《博物志》蠶三化，先孕而後交，不交者亦產子。《爾雅翼》蠶之狀，喙咄咄類馬，色斑斑似虎。初拂謂之蚝，以毛掃之，蠶尚小，不欲見露氣。桑葉著懷中令暖，然後切之得氣，則衆惡除也。

按：《新字典》：“蚕，【던】寒蚓。지렁이。《爾雅》蝻蚓豎蚕。(銑)。【잠】俗同蠶，非(覃)。”《康熙字典》：“蚕，《爾雅·釋蟲》：蝻蚓，豎蚕。註：即蛭蟻。江東呼寒蚓。《篇海》：俗用為蠶字，非。”可證，“蚕”與“蠶”意義並不相同。

(8) 疎：《新字典》：疏俗字，非。

《康熙字典》：《正字通》疎字之譌。本从疋。《玉篇》誤从足。

按：《廣韻·魚韻》：“疏，俗作疎。”《禮記·祭統》：“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疎之殺焉。”雖“疎”為“疎”字之偽，但卻不能得出“疎”是“疏”的俗字。

四、未見於《康熙字典》的字

此外，尚有7字《康熙字典》未備。

(1) 戕：戕俗字，非。

(2) 於：於俗字，非。

(3) 柿：【시】俗作果名，同柘非。(紙)。【뽕】削木札。대뽕밥。(隊)。柘同。

(4) 柘：【시】赤實果。갈。《禮》棗栗榛柘。(隊)。俗作柿，非。

(5) 看：俗看字，非。

(6) 競：競俗字，非。

(7) 迴：迴俗字，非。

五、結論

本文對比韓國《新字典》與中國《康熙字典》中關涉“俗……誤”和“俗……非”術語的相關字頭，著重考釋了釋義未標註這兩種術語的俗字的來源，進一步分析其出現原因，大致有二：

一方面，漢字在對外傳播過程中部分義項脫落，只保留核心義，導致一組俗字之間並無對應義項。如“妬”與“妒”。“妬”在《漢語大字典》中有兩個義項：①同“妒”。②乳癰。而在《新字典》只保留了第二個義項，並引申為女無子，而不再承擔“妒”的意義。因此“妬”與“妒”之間沒有共同義項，也不作為正俗關係的字收入《新字典》。

另一方面，一組俗字之間義項不完全對應，導致義項錯亂誤認為俗字。

如“撼”與“械”。“撼”在《新字典》有樹葉隕落的狀態和隕落的聲音兩個義項，而“械”在《新字典》中釋作“械械葉落木枝空”，僅表示落葉的狀態而不表示落葉的聲音，因此，“撼”可作為“械”的俗字，“械”僅在樹葉隕落的狀態這一義項上可作為“撼”的俗字，而在樹葉隕落的聲音這一義項上不作為“械”的俗字。

本文分析亦可窺見韓國字典編纂的一些特點。

一是義項分工更加明確。部分漢字在傳入韓國的過程中義項脫落，只保留了核心義項，保留下來的義項是該字在韓國使用最廣泛的義項，而脫落義項可作為別的漢字的義項出現，為避免義項冗餘而去除部分義項，從而使漢字義項分工更加明確。

二是保留俗字傳承關係。如“禮”與“禮”。

《新字典》釋義中，“禮”表示衣物厚重，“禮”表示花草繁盛。二字義項不存在重合，“禮”也不作為“禮”的俗字，但《新字典》並未刪去《康熙字典》中“俗作禮”一句，而是在後補一“非”字，便依然保留了俗字傳承的痕跡。

如《新字典》序所言：“韓國的歷代典籍不可全棄，一世習染不可猝變；既要繼承舊文化，又要宣導新文明。”韓國字典編纂在傳承漢字文明的基礎上結合實際，又加以創新，反映出域外漢字發展演變的軌跡和特點，具有重要的價值。

參考文獻：

- 清·張玉書等，康熙字典（康熙殿版）[M]. 台灣大申書局影印本,1977.
漢語大字典（縮印本）[M].武漢:湖北辭書出版社、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2.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M].長沙：嶽麓書社，1995.
[臺]孔仲溫，玉篇俗字研究[M].台灣學生書局，2000.
王平，韓國現代漢字研究[M].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韓]河永三，崔南善<新字典>俗字考[J].中國語文論譯叢刊（第33輯），[韓]中國語文論譯學會，2013.07.
王平，論韓國朝鮮時期漢字字典的整理與研究價值[J].中國文字研究（第21輯），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5.08.